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13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456675_11532P000972_1150213972_115D2018700-01.PDF、3456675_11532P000972_1150213972_115D2018701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3 15:00:16

人事室　115/03/23
1150102186